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846 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66 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29 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兴能源)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846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29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6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宋为兔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330	2.55%	0.09%
2	孙朝晖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60	2.78%	0.10%
3	刘宝龙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30	2.55%	0.09%
4	薛继锋	董事	220	1.70%	0.06%
5	纪玉虎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0	1.85%	0.07%
6	李永忠	董事	220	1.70%	0.06%
7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40	1.85%	0.07%
8	祁世平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9	华阳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0	张建春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1	高远	副总经理	240	1.85%	0.07%
12	郝占标	总经济师	240	1.85%	0.07%
13	王彦华	总工程师	240	1.85%	0.07%
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6 人)			8,466	65.32%	2.34%
首次授予合计(229 人)			11,846	91.40%	3.27%
预留部分			1,114	8.60%	0.31%
合计			12,960	100.00%	3.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解除限售相关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0-2022 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35%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均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期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所选取的同行业对标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707.SZ	双环科技	600309.SH	万华化学
000822.SZ	山东海化	600989.SH	宝丰能源
600409.SH	三友化工	600426.SH	华鲁恒升
601065.SH	江盐集团	600141.SH	兴发集团
603077.SH	和邦生物	603260.SH	合盛硅业
603299.SH	苏盐开神	002601.SZ	龙佰集团
600618.SH	氯碱化工	000830.SZ	鲁西化工
601678.SH	滨化股份	002648.SZ	卫星化学
002274.SZ	华昌化工	600596.SH	新安股份
600075.SH	新疆天业	600352.SH	浙江龙盛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绩效评定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C,则激励对象可按 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本公司应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31 人调整为 230 人。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886 万股调整为 11,856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000 万股调整为 12,970 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 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856 万股调整为 11,846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0 人调整为 22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000 万股调整为 12,97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内部公示的首次授予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71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查验,认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除 1 名被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外(放弃股数为 100,000.00 股),远兴能源已收到 229 名被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合计 433,563,600.00 元(大写:肆亿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上述缴款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8,46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肆拾陆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5,103,600.00 元(大写:叁亿壹仟伍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远兴能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0,218,5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740,218,560.00 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2,221,712	9.45%	118,460,000	460,681,712	12.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9,536,848	90.55%	–	3,279,536,848	87.68%
三、总股本	3,621,758,560	100.00%	118,460,000	3,740,218,560	100.00%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740,218,56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约为 0.71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21,758,560 股增加至 3,740,218,560 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1,846.00	37,196.44	5,004.52	21,097.98	8,144.22	2,949.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6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具体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程 1、2 审议的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提案 2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的工作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打勾栏目可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15 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2 名,代表股份 72,852,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89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1,570,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0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0 名,代表股份 21,281,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61 人,代表股份 21,307,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30%。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1,544,34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403,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262%;反对 10,904,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03,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262%;反对 10,904,0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议案未获通过。

2."选举王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72,169,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28%;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12%;弃权 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625,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955%;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5%;弃权 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选举战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1,958,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471%;反对 10,89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414,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754%;反对 10,893,5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张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王玲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简 历

王玲,女,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资深业务经理、总经理,山东省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华特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华特智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宿扬帆、张岳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情况、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持有公司股数 51,570,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74 %。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81,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1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

综合现场和网络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6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2,852,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894 %。

经查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形式逐项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在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进行。

(二) 公司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03,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262 %;反对 10,904,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73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选举王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2,169,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28 %;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12 %;弃权 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

3.《选举战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1,958,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471 %;反对 10,893,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5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并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第 1 项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 猛
经办律师:宿扬帆
经办律师:张 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